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

山农大研通字〔2026〕38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研究生教育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我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进一步强化课程育人功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山东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研究生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课程育人关键环节、专业育人关键领域，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坚持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同频共振，有效助力学校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计划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先从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中遴选建设，并择优推荐3门课程参加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在申报截止日前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跨学期课程，至少开设两个学年或两个年度，其他课程至少开设两个学期）的建设和完善。

2.课程坚持守正创新，实现课程建设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高度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知识体系，能够融入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有效服务“四新”建设。

3.课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能够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政资源，并科学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体系，体现思想性、时代性和专业特色，有效实现教书、育人相统一。

4.课程注重教学方法创新，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教学内容、方法及实施过程遵循教学理念，体现先进性、针对性与创新性，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

6.课程积极推进数字思政建设，依托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或数字化资源库等强化数字化应用，推动思政教育与数字化教学深度融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思政教学模式，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与辐射，提升课程育人实效与传播力。

7.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授课教师须为学校专任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8.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特色。

（二）其他要求

本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先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和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中遴选建设。已获批教育部、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的课程（以下简称“已获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含同名称课程或名称高度相似课程，下同）。如同一学校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

四、申报要求

（一）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积极组织教师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二）校级项目实行自主申报，不限额。申报材料撰写要符合课程思政申报条件基本要求，要注重挖掘思政元素。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择优立项。

（三）历年获得校级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可申请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推荐，需在汇总表中备注“在**年已立项”。

五、材料报送

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见附件，含 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于 11 月 3 日 12:00 前，发送至 yjs@sdau.edu.cn。

联系人：李繁茂，电话：8249342。

附件：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研究生处

2026 年 10 月 30 日